

编号：ZCXH/ZD-09-2018

版本号：V1.6



工厂检查人日数核算规定

编制： 马子涵

审核： 尚志奎

批准： 殷红

2026-05-01 发布

2026-05-01 实施

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布

1. 目的

为了规范认证工厂检查工作，合理核算认证检查收费人·日数和现场检查人·日数，明确调整人·日数的原则，制定本文件。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本机构申请的产品认证工厂检查的人·日数核算。

注：非常规检查按具体检查方案执行。

3. 检查人·日数核算准则

3.1. 全要素工厂检查基本原则

检查人·日数包含：收费检查人·日数、现场检查人·日数、非现场检查人·日数。

收费检查人·日数等于现场检查人·日数和非现场检查人·日数之和。现场检查活动为工厂检查组在生产企业实际发生的检查工作。非现场活动包括：检查管理、检查准备如文审、行程及检查后续相关活动如不符合验证等。

检查管理安排检查任务时，先确定现场检查人·日数，然后按照现场检查人·日数和非现场检查人·日数之比 1:0.5 的原则确定收费检查人·日数。单独实施抽样时，按照检查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现场检查人·日数根据认证单元数、工厂检查涉认证依据标准数量、企业生产规模（场地、人数、产量）等核算。

特殊（飞行）检查人·日数按照认证机构制定的方案实施。

防爆产品强制性认证(PCEC-C23-01: 2024)和自愿性认证(ZCXH/XZ-01-2018)的现场检查人·日数核算见表 1-1 和 1-2。原则上按照计算范围的最小值进行选择，当需要增加人日时，由认证机构评估。

表 1-1 现场检查人·日数基准范围（防爆 CCC）

防爆型式的种类	工厂界定编码		
	01*** 或 02**b 或 03**c	01**+02** 或 01**+03** 或 02**+03**	01**+02**+03**
1~2	2~3 ^d	2~3	3~4
3~6	2~3	3~4	4~5
≥7	3~4	4~5	6

注 a: 01**包括的产品类型代码: 防爆电机 (2301), 防爆电泵 (2302), 防爆空调、通风设备 (2311);
 注 b: 02**包括的产品类型代码: 防爆配电装置类产品 (2303), 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 (2304),
 防爆起动器类产品 (2305), 防爆变压器类产品 (2306), 防爆电动执行机构、电磁阀类产品 (2307),
 防爆插接装置 (2308), 防爆监控产品 (2309), 防爆通讯、信号装置 (2310), 防爆电加热产品 (2312),
 防爆附件、Ex 元件 (2313), 防爆仪器仪表类产品 (2314), 防爆传感器 (2315), 安全栅类产品 (2316)
 防爆仪表箱类产品 (2317)
 注 c: 03**包括的产品类型代码: 防爆灯具及控制装置 (2318)
 注 d: 现场人日为整数, PCEC 根据企业证书数量、外部质量信息等确定现场人日具体数值。

表 1-2 现场检查人·日数基准范围 (防爆 XZ-01)

防爆型式	认证单元		
	1~10	11~15	>15
1~3	2	2~3	3~4
4~7	2~3	3~4	4~5
≥8	3~4	4~5	6

设备防护自愿性认证 (ZCXH/XZ-03-2021) 的现场检查人·日数核算见表 2。

表 2 现场检查人·日数基准范围 (设备防护)

认证单元	与认证产品相关的人数		
	1~25	26~100	≥101
1~3	2	2~4	3~4
≥4	2~3	3~5	5~6

IECEX 认证 (ZCXH/XZ-02-2021) 的现场检查人·日数核算见表 3。

表 3 现场检查人·日数基准范围 (IECEX)

防爆型式	Ex 产品涉及人员		
	1~25	26~100	≥101
1	2	2	2~3
2~3	2~3	2~3	3
4~5	2~3	3~4	3~4
≥6	3-4	4	5

注: 本表适用于制造商获得了 ISO 9001 体系证书且证书中产品范围涵盖了 ExQAR 范围的, 对于其他情况在上限人·日数基础上增加 1 个人·日。

3.2. 其他情况

3.2.1. ODM 认证模式的现场检查

对 ODM 生产企业进行检查时, 初始证书生产企业人·日数计算根据 3.1, 从第二个生产者起, 每增加一个生产者, 增加不超过 0.25 人·日, 总计不超过 1

人·日。

必要时，对 ODM 生产者进行检查，一般现场检查人·日数不超过 0.5 人·日。

3.2.2. 多场所

同一产品与认证相关的关键工序/特殊工艺等生产过程在一个以上场所（同一法人治理结构）实施且场所之间运行同一管理体系时：

- 分场所与主场所之间小于 15 公里的路程，不增加人·日；
- 分场所与主场所之间（15~60 公里）的路程，增加 1 现场人·日；
- 分场所与主场所之间大于 60 公里的路程，增加 2 现场人·日；

注：主场所指包括例行检验、加施产品铭牌和认证标志环节所在场所。同一产品具有多个主场所的应分别计算现场人·日数。

3.2.3. 对外部供方

对与认证产品相关的关键工序/特殊工艺委托外部（非同一法人治理结构）实施的，增加 1 现场人·日。

3.2.4. 企业原因

因等企业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检查任务的，在按 3.1 中规定确定的人·日数基础上，适当上调检查人·日数。一般根据实际情况，由检查组调整人·日数并报告认证机构同意。

3.2.5. 存在可利用的认证结果

初始检查时，如生产企业经过认证机构认可认证产品相关的其他产品的认证（强制、自愿、体系等），认证机构可根据既有认证结果对认证产品的影响程度，在按 3.1 中规定确定的现场人·日数基础上，适当减少现场人·日数，但减少不超过按照 3.1 计算现场检查人·日数的一半。

3.3. 远程评审

远程评审的实际检查人·日数核算按照 3.1 执行且不得低于 3.1 要求。

3.4. IECEX 业务的要求

条款 3.2.1 不适用于 IECEX 业务。

3.5. 部分检查条款

检查任务包含部分检查要素时，现场人·日数：

- 检查条款数大于等于全要素条款的 1/2 时，按 3.1 核算；
- 检查条款数小于全要素条款的 1/2 时，按 3.1 核算结果的 1/2。

3.6. 复合型任务

同一规则/细则下的两个及以上任务同时执行时，为复合型任务。

对于监督+增加认证单元的，将所表 1-3 首行和首列信息分别累加后按照相应表格实施计算。

对于监督+恢复/搬迁按照变更后的情况，对照相应表格实施计算。

4. 相关文件

国家发改委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计费人日数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3342 号)

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计费人日数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国认财【2010】4 号)

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涉及 ODM 模式的补充规定》的公告(国家认监委 2009 年第 30 号公告)

IECEX OD 025 Guidelines on the Management of Assessment and Surveillance programs for the assessment of Manufacturer's Quality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ECEX Scheme.